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40/...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明确提出的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并申明不允许通过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夺取领土，

又遵循《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第一条的规定，其中申明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

还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尤其是其中第一条，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尤其是其中第一部分关于所有民族特别是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自决权问题的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A 和 B(II)号决议及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以及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的联合国其他有关各项决议，包括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 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重申根据《宪章》、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宣言以及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书关于自决权属于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一项权利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强调这项权利既是国际法的强行法规范，也是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前提，

痛惜数百万被赶出家园的巴勒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艰难；深感遗憾的是，仍有超过半数的巴勒斯坦人民在该地区各地的难民营中和其他各地过着流亡生活，

申明对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作为构成自决权的要素适用于巴勒斯坦的情况，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而自决权是一项普遍适用的权利；修建隔离墙以及以色列定居点项目和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造成巴勒斯坦人被强行迁移，以色列夺取巴勒斯坦土地，

认为以色列正在通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并不断扩大定居点，进一步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注意到占领局面 50 年后仍未能结束，这加重了国际社会捍卫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责任；对巴勒斯坦问题在分治决议通过 70 年后仍未得到解决深表遗憾，

重申联合国将继续从事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工作，直到这一问题根据国际法获得全面解决，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立即结束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占领，并进一步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办法；

3. 对在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与耶路撒冷相关的决议的情况下采取的任何行动表示严重关切；

4.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以色列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强行迁移巴勒斯坦人并修建隔离墙的做法，正在分化和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口组成；强调指出，这种分化有损于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权的可能性，也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此强调，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性和完整；

5.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使用这项权利必须从国家发展着想，以巴勒斯坦人民的福利为依归，并且作为他们实现自决权工作的一部分；

6. 吁请各国确保履行不承认、不协助或援助以色列严重违反国际法强制规范行为的义务；尤其是禁止以武力获取领土，以确保自决权的行使；又吁请各国进一步合作，通过合法手段结束这些严重违法行为，并推翻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做法；

7.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并协助联合国履行《宪章》所赋关于落实此项权利的责任；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